

ဟုရှာသိစိမ့်ဣဏ်ယု သာဏေပိရဂါဣဏ်ပုရဏေပိရသဉ္စရ

# 勐宋乡人民政府文件

## 勐宋乡人民政府关于街道部分路段施行机动车禁停的通告

勐宋乡广大居民：

近年来，随着全乡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，机动车驾驶员自觉性不高，道路两侧商户存在占道违章装卸货物等原因，造成了街道主干道路车辆拥堵严重，为进一步提升勐宋形象，优化道路交通秩序，2019年2月28日起，将对街道部分路段实行禁止停放车辆的交通管理措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向社会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停范围

西从巅茶厂至佳缘超市岔路口；南从勐宋乡街道丁字路口至勐宋乡中学路口；东从勐宋乡街道丁字路口至勐宋乡政府路口。其路段中，有停车位的，有序停放至停车位内，无停车位路段的严禁违法停放。

## 二、禁停时限

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，上述路段 08:00—19:00 禁停。

## 三、拍摄取证设备

- 1.手持式相机、摄像机。
- 2.视频监控设备。

## 四、证据的确认、告知及依法作出的处罚

1.机动车凡在上述公告路段的交通违法行为，凭拍摄记录作为交通违法行为证据，并通过现场粘贴《违法停车告知单》或邮寄《违法处罚通知书》的方式进行告知，当事人收到告知后 72 小时内未提出申辩的即视为依法告知生效，交警大队将据此作出相应处罚。

2.交通违法行为人对采集的证据有异议的，可在上述时限内向县公安交警大队提出复核，对行政处罚有异议的，可依法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。

3.违法行为确认后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七）项、第七十九条第（九）项之规定作出处罚。

4.因依法生产经营与生活必须等特殊原因，需在上述路段临时停车的，应提前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书面申请，并按批复的时间地点临时停车。

勐海县勐宋乡人民政府

2019 年 1 月 30 日